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的股东庞江华先生的函告，获悉庞江华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.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庞江华	否	10,267,000	2017年11月13日	2018年11月13日	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3.114%	解除质押
合计	——	10,267,000	——	——	——	13.114%	——

2017年11月13日，庞江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的10,267,000股股票质押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09）。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庞江华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78,288,1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361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,640,000

股，占总股本的 0.812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东北证券对账单》；
- 2、《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